

45名日本战犯亲笔供词 首次通过互联网公布, 1天1个

南京也有不少日本战犯档案, 专家建议与中央档案馆同时公布, 形成“南北呼应”

Q

“1942年10月, 对滦县潘家戴庄1280名的农民采取了枪杀、刺杀、斩杀及活埋等野蛮办法进行了集体屠杀, 并烧毁了全村800户的房屋。”

“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 于1945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进行试验’。”

这是一份记录于60年前的审判笔录, 曾任侵华日军陆军中将、第117师团长的战犯铃木启久在笔供中这样记述。38页蓝色手写字迹的笔录原文后有铃木启久的签名画押。

在卢沟桥事变77周年即将到来之际, 中国中央档案馆3日首次通过互联网公布了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亲笔供词和相关资料, 铃木启久是第一份。其他44名日本战犯笔供原文及中英译文, 将以一天一个的频率密集“上网”, 以无可辩驳的证据, 向世人揭示日本侵华期间的暴行。

据新华社

揭示暴行: 45名受审判战犯笔供一一公布

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李明华在3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 1950年至1956年间, 中国先后在抚顺、太原两地关押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1109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1956年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1017名罪行相对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侵华战犯宣布免予起诉并立即释放, 对职务较高、罪行较重的45名日本侵华战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诉讼。法庭根据45名战犯的犯罪事实, 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 分别判处了8年至

20年有期徒刑。

“中央档案馆收藏了这些侦查、审查、处理日本战犯的档案, 主要包括纸质、照片、实物、录音、电影五种。”李明华说, 1000多名战犯笔供的日文原文和当时的中文译文资料共约18万页。此次在互联网上公布的正是45名受审判战犯对自己侵华罪行的笔供档案。李明华表示, 他们将每天公布一个战犯的笔供, 计划45天完成。

李明华说, 从这批战犯笔供中, 公众可以清楚地看到侵华日军犯下的累累罪行, “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

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 令人发指。”

李明华表示, 此次公布的45名战犯笔供属原貌展示, 仅对笔供中涉及的受性侵犯女子的姓名进行了虚化处理。

“这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 这样的处理既不影响档案的真实和使用, 也保护了当事人及其后代的权益。”李明华说。

据介绍, 此前中央档案馆印刷出版过日军侵华战犯笔供, 也向国内外相关组织、人士提供过笔供的部分内容, 在互联网上进行全文公布, 尚属首次。

牢记历史: 不是延续仇恨, 而是防止悲剧重演

再过3天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战争肇始的“卢沟桥事变”77周年纪念日。就在近日, 日本安倍内阁突击解禁了集体自卫权, 开启了再次发动战争的“可能性”之门。

“我们决定在今年卢沟桥事变77周年到来之际, 在互联网上公布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 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历史真相。牢记

历史, 并不是要延续仇恨, 而是要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李明华说。

“中方在这样一个时间点, 采取互联网的方式公布了战犯本人写的笔录原文, 一方面透过战犯本人写的笔录表明侵华事实不容置疑, 一方面警告安倍政府解禁集体自卫权可能给本国和世界人民带来的灾

难, 而用互联网的方式则可以更大范围地扩大影响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馆长李宗远说。

李宗远表示, 世界上任何国家如果忘记历史, 必然会受到历史的惩罚。中国如今敢于直面惨痛的历史伤疤, 将民族痛苦记忆公布于世, 正是为了让世人从中吸取教训, 为维护和平而努力。

南北呼应

南京也有不少日军战犯档案, 能否同时公布

省档案馆: 正在整理, 将来肯定公布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南京各大档案馆也珍藏了有关南京大屠杀、慰安妇和日军战犯的史料。专家建议, 南京这些铁证能否与中央档案馆同时公布, 形成“南北呼应”。

《战犯酒井隆判决书正本》、《日本罪行调查》、《日本重要战犯名单》……江苏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库里有一批珍贵的档案, 真实记录了日军侵华的罪行。与中央档案馆3日公布的日军战犯笔供不同, 南京的这些日本战犯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由南京军事法庭(即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军事法庭)审判的。据统计, 南京军事法庭自成立起至1947年底, 共审理日本战犯102人, 其中判死刑6人, 判无期徒刑10人, 判有期徒刑2人。谷寿夫、田中军吉、向井敏明和田野毅(曾进行骇人听闻的“杀人比赛”)等当时均被押往雨花台枪决。

江苏省档案馆共有6卷战犯档案, 而在“极秘”档案《日本重要战犯名单》中, 就有川岛芳子, 当时一切侵华情报, 都由她提供。对于川岛芳

子, 上面写着: 与土肥原贤二都是一级战犯。她拉拢战犯, 主使爪牙破坏交通, 捕杀爱国志士, 及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员, 为数颇众, 无恶不作, 其侵华祸华的程度与土肥原同。

作为南京大屠杀史申报世界记忆遗产的重要单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拥有编号为“397”的《南京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档案》全宗。目前, 中央电视台和江苏卫视正在拍摄一部《1937南京记忆》大型文献史料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协助拍摄, 在这部史料片中, 将会向公众公布谷寿夫的判决书、第一、二批日本战犯名单等。

此外, 南京市档案馆也有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档案, 部分已经公布。

南京市档案馆副馆长王蕾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南京市档案馆收藏的有关大屠杀和“慰安妇”的档案, 已经陆续向社会公布, 目前, 还没有计划在网络上对这些档案进行公布。“将来, 如果发现新的有关南京大屠杀史和慰安妇的档案, 会及时公布。”

专家建议

一起公布铁证 形成“南北呼应”

昨天, 对于中央档案馆公布45名日本战犯亲笔供词,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顾问、省社科院孙宅羲研究员认为, 这些档案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铁证, “有了这些证词, 可以让全世界人民知道侵华日军当年对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主任张连红教授称, 公布这些日本战犯证词, 是对日本右翼的有力批驳。

昨天, 也有专家建议, 南京的这些“铁证”能否与中央档案馆同步公布, 形成“南北呼应”。对此, 江苏省档案馆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些关于日军侵华的档案, 他们正在和南京大学的学者们做进一步整理、研究, 将来肯定会公布于世。

现代快报记者 胡玉梅 毛丽萍

第一个战犯笔供

战犯铃木启久: 杀害5470名中国人



铃木启久

据铃木启久1954年7月笔供, 他1890年生于日本福岛县, 1934年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 任步兵第28联队长辅佐, 1945年4月任陆军中将, 第117师团长。同年8月31日在吉林被俘。

重要罪行

1934年6月前后, 在锦州“杀害了2名中国农民”。

1935年3月上旬前后, 援助高木大佐“于上板城附近烧掉了两个共有300户的村庄, 并杀害了很多中国人”。

1940年9月, 在安徽宣城作战中, 对躲在屋内的约50名抗日军人“以毒瓦斯将其全部惨杀了”。

1941年在安徽巢县设置慰安所, 并诱拐了20名“中国妇女及朝鲜妇女做为慰安妇”。

1941年11月, 在河北枣强攻击八路军, “杀害了10人, 并烧毁约有600户两个村庄, 同时屠杀了100名中国农民”。

1942年1月, 在唐山一带命令田浦大佐“扫荡, 烧毁了约有800户的房屋, 并屠杀了1千名中国的农民”。

1942年7月, 在丰润将“民房烧毁了500户, 惨杀了约100名中国农民”。

1942年9—12月, 为把迁安、遵化等地“变为无人地带, 即强制该区的居民全部迁移。”“在该地区烧毁的房屋达一万户以上, 强迫搬走的人民达数万以上, 被惨杀者甚多。”

1942年10月, “对滦县潘家戴庄1280名的农民采取了枪杀、刺杀、斩杀及活埋等野蛮办法进行了集体屠杀, 并烧毁了全村800户的房屋”。

1944年5月, 在河南新乡“向抗日军游击队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约10人, 同时将战场附近的村庄烧毁约300户, 杀害约100名的中国农民”。

1944年7月, 在河南封丘“杀害了约40名的抗日军游击队, 并在其附近烧毁了一个约有400户的村庄, 杀害了约100名的中国农民”。

1944年8月, 向河南怀庆抗日军队“进行攻击, 并杀害约10人, 将农民的房屋烧掉了约400户, 虐杀了约30名的中国人民”。

1944年11月, “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 在撤出该地区之同时, 由防疫给水班在三、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 因此后来我接到‘在林县内有100名以上的中国人民患霍乱病, 死亡人数也很多’的报告”。之后, 又在长路县某村“将该村约300户的房屋烧毁, 并将该村的660名中国农民以极野蛮的办法虐杀了, 即枪杀、刺杀、烧杀等极惨暴的方法”。“另外, 在此侵略中, 我的部下又共杀害了30名俘虏”。

“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 于1945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进行试验, 即给予当时住院的1名中国伪县警备队员极高的代价进行了试验’。

1945年春, 在怀庆一村庄“将该村庄的农民杀害了约500人, 将全村600户房屋烧掉了”。

1945年春前后, 将焦作“附近村庄烧毁了约400户房屋, 惨杀约100名中国农民”。

1945年, 在“蟠居地区命令设立所谓慰安所, 并引诱约60名的中国妇女和朝鲜妇女任慰安妇”。

“在侵略中国期间”, “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5470名中国人民, 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18229户, 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

完整版详见国家档案局网站